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

宣讀第二十二條。

### 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，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。

前項信託契約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，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。

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，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，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。

主席：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。

**十二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**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221015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29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經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會議，對本案進行審查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
- 三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壹、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（102.10.18）報告後決定：「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」。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，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。

貳、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

一、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

有鑑於憲法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另為響應性別平等公約，因此法律、制度等規定亦應刪除相關舊法尚存之性別歧視等字眼。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，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，其中應將有「女」陪侍之文字刪除並修正，有助於提倡性別平等並符合社會現狀及世界潮流。爰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是為平等原則；而聯合國大會亦在西元 1981 年已經通過並正式生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

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(二)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我國不僅簽署加入此公約，為使此公約具國內法效力，已於民國 100 年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(三)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。

(四)為遵守我國憲法平等原則之規定，並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之要求，故應將法律、制度上尚存有性別歧視等字眼相關之舊法予以修正，以助於提倡性別平等及符合世界潮流。

(五)除了提倡性別平等之外，參考我國現今社會現況，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並不僅有女性陪侍，亦有男性陪侍之服務，為免課稅違背平等原則，亦使男性陪侍之特種飲食業逃稅，爰擬具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有女陪侍」的特種飲食業，修正為「有陪侍服務」。

## 二、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

委員擬具營業稅法修正草案部分，按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為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並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之規定，大院盧委員秀燕等 34 人擬具營業稅法修正草案，將現行「有女性陪侍」之規定修正為「有陪侍服務」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，旋即充分討論及協商，咸認為現行營業稅之課徵，就特種飲食業有無陪侍，特予列出某一性別並以不同稅率課徵，明顯有違性別平等及課稅公平原則，爰本提案條文之修正有其理據且合乎普世價值，應予支持並完成審查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一、依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修正通過，除序言句末「…稅率如左：」修正為「…稅率如下：」外，其餘內容均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。

肆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伍、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 業 稅 法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34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盧 秀 燕 等 34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左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	<p><b>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：</b></p> <p>依照我國社會現況，有陪侍服務之特種行業不僅女性陪侍，亦有男性陪侍，然綜觀我國稅制規定，在規範上不僅有違性別平等原則，亦使同為特種飲食業，卻因男或女陪侍而有不同稅制。爰提案修正法律規定，使得有女陪侍或有男陪侍的特種業稅制不再一國兩制。</p> <p><b>審查會：</b></p> <p>依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修正通過，除序言句末「…稅率如左：」修正為「…稅率如下：」外，其餘內容均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召集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

宣讀第十二條。

###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二條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：

- 一、夜總會、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、咖啡廳、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

主席：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。

十三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22101511 號